

六、土地清冊

土地清冊舉例：

祭祀公業○○○土地清冊

種類	座落及所在地	地目	面積	證明文件名稱	所有權登記名義	備考
土地	○○縣(市) 雲林段 100 號	建	000 平方公 尺	土地登 記簿謄 本	祭祀公業○○○	

申報人姓名：○○○ 印

住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
路○○街○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紙張自行印製。

七、派下全員戶籍謄本

戶籍謄本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。

自戶籍登記開始(即民前 6 年)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。

八、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或土地登記簿影印本。

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，自行檢附。

土地登記簿謄本，向當地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。

九、原始規約。

原始規約，自行檢附，無者免附。